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元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元喆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0月9日」更正為「10月19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2行末之「毒品成分鑑定書」係重複繕打，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份」、「員警密錄器截圖暨扣案物照片10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

被告丁元喆矢口否認有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辯稱：扣案之白色粉末不是甲基安非他命，那是我在藥局買的，當時我店員說要買壯陽藥，店員就拿一包內含2顆膠囊的透明夾鏈袋給我，並說一次只能服用半顆，我不知道那是毒品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地為警盤查，並扣得內含白色粉末之玻璃罐1罐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02 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1336公克，均以檢驗用罄），有臺
03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
04 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是被告持有之白色粉末係屬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誤。

06 (三)被告雖辯稱該粉末是藥局買的壯陽藥，並於警詢時稱：藥局
07 店員是拿內含2顆膠囊的透明夾鏈袋給我，說一次只能服用
08 半顆等語，惟被告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呈粉末狀，並
09 裝進一透明玻璃罐，此有員警密錄器截圖暨扣案物照片10張
10 存卷可參，是就扣案物之型態及包裝物，即與被告所述大相
11 逕庭，且一般藥物膠囊之服用方式通常為整粒吞服，而非如
12 同錠型藥劑，得以輕易分割服用，是被告稱其取得之藥物係
13 膠囊狀，而服用方式係每次半顆等語，即屬自相矛盾之語，
14 是被告上開所辯自屬事後卸責之詞，顯不足採。故本案事證
15 明確，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堪以認定。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
17 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為
18 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
19 1包且淨重達0.1336公克；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
20 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
21 況、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23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2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惟均已檢驗用罄，業如上開所述，故不
25 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26 明。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03號

被 告 丁元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丁元喆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不詳時、地，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含有第二級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1包（淨重0.1336公克，已檢驗用
罄）後而持有之。嗣為警於民國112年10月9日2時50分許，
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丁元喆之供述。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
毒品成分鑑定書毒品成分鑑定書。

（三）扣案之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末1包、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粉
末1包已檢驗用罄，爰不聲請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